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3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济南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新金”) | 3,000.00万元 | 10,48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 -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 97,929.83(不含本次) |
|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6.59           |
|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
|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不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济南新金在民生银行的本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无担保期限。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关信息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34号及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并非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别          | √法人□其他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济南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焦引明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8157674300XD  |                         |
| 成立日期       | 2011-07-06  |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南山街道城子工业园二大道东侧,占月路南侧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配件、混合金铸件、混合合金铸件的設計、开发、生产及销售;机电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禁止和不宜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494,612,279.79  | 427,180,569.24          |
| 负债总额       | 193,011,372.70  | 152,766,276.06          |
| 资产净额       | 301,600,907.09  | 274,424,293.18          |
| 营业收入       | 279,990,639.79  | 404,529,666.56          |
| 净利润        | 25,796,746.78   | 47,136,958.90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债权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3,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被担保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险费、仲裁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现实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97,929.83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5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3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广权桂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7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据: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中国建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柳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设银行柳州分行向桂旭能源公司发放贷款3,200万元,公司与建设银行柳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为3,2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7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广权桂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307237005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桂林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万兴村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100%。

(二)被担保人桂旭能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445,068.18万

元,净资产32,704.14万元,负债总额412,364.03万元,资产负债率92.66%,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9,472.15万元,净利润-28,825.61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407,185.33万元,净资产9,761.91万元,负债总额387,433.42万元,资产负债率97.60%,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462.89万元,净利润-23,383.75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说明  
(一)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四、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人(甲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一)保证范围:全部债务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费费、国外受偿人应承担的有关费用等)之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生效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变更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乙方变更主合同约定的,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桂旭能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属其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8.39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4.78%,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9.10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79%,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18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4.11%,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8.80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11%。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注:1.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条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2.表中合计项与合并项之间金额差异系四舍五入而产生。  
如前述拍卖股份最终全部过户完成,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司法拍卖前    |             | 本次司法拍卖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万国江  | 15,806,246 | 5.74%       | 10,343,133 | 3.75%       |
| 唐芬   | 2,721,077  | 0.95%       | 2,721,077  | 0.95%       |
| 万涛   | 1,740,536  | 0.63%       | 1,740,536  | 0.63%       |
| 合计   | 20,267,918 | 7.36%       | 14,804,806 | 5.37%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国江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 债权人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万国江 | 15,806,246 | 5.74% | 5,463,113  | 34.56%   | 1.98%    |

三、股东股份被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实际为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63,113股,占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并股权变更过户后,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将由20,267,918股减少至14,804,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7.36%降至5.37%。

2.司法拍卖买受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注:1.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实际为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63,113股,占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并股权变更过户后,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将由20,267,918股减少至14,804,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7.36%降至5.37%。

2.司法拍卖买受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注:1.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实际为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63,113股,占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并股权变更过户后,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将由20,267,918股减少至14,804,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7.36%降至5.37%。

2.司法拍卖买受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注:1.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实际为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63,113股,占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并股权变更过户后,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将由20,267,918股减少至14,804,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7.36%降至5.37%。

2.司法拍卖买受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注:1.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实际为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63,113股,占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并股权变更过户后,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将由20,267,918股减少至14,804,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7.36%降至5.37%。

2.司法拍卖买受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注:1.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实际为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63,113股,占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并股权变更过户后,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将由20,267,918股减少至14,804,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7.36%降至5.37%。

2.司法拍卖买受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注:1.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实际为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63,113股,占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并股权变更过户后,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将由20,267,918股减少至14,804,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7.36%降至5.37%。

2.司法拍卖买受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注:1.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实际为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63,113股,占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并股权变更过户后,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将由20,267,918股减少至14,804,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7.36%降至5.37%。

2.司法拍卖买受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注:1.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实际为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63,113股,占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并股权变更过户后,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将由20,267,918股减少至14,804,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7.36%降至5.37%。

2.司法拍卖买受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注:1.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实际为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63,113股,占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并股权变更过户后,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将由20,267,918股减少至14,804,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7.36%降至5.37%。

2.司法拍卖买受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注:1.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实际为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63,113股,占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并股权变更过户后,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将由20,267,918股减少至14,804,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7.36%降至5.37%。

2.司法拍卖买受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2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3月25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2024-032、2024-112、2025-018),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11月2日、2025年1月30日、2025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2024-019、2024-064、2024-102、2025-015、2025-003),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089),于2025年1月5日、2025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2026-001),其中部分案件于近日取得进展,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近进展情况

|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原告 |            |              |                         |        |          |                          |
|------------------|------------|--------------|-------------------------|--------|----------|--------------------------|
| 序号               | 立案时间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进展情况                     |
| 1                | 2025/07/02 | 董少杰          | 孙绍强、公司                  | 合同纠纷   | 300      | 收到《民事判决书》:公司支付赔偿98万元及利息。 |
| 2                | 2025/12/10 | 苏州鼎康压铸有限公司   | 金康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373.28   | 收到《民事判决书》:公司支付赔偿款项及利息。   |
| 3                | 2026/01/19 | 宁波康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金康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04.49   | 收到撤诉裁定,已结案。              |
| 4                | 2026/01/27 | 安徽星海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 安徽春兴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94.37   | 收到《民事判决书》。               |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3起,涉案金额合计114.09万元。

三、本次受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受审进展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及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累计金额已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且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仲裁中败诉,则可能面临赔偿款、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或将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进而若公司或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将可能面临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上升。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与相关方协商解决方案、优化资产结构等措施,以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3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